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金小刚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丹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